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5)静执字第430号

申请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，住所地上海市

负责人宋福新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林娟娟，女，汉族，1985年1月15日出生，住福建省

被执行人林名望，男，汉族，1982年11月3日出生，住福建省

被执行人林梦松，男，汉族，1957年8月8日出生，住福建省

被执行人陈德富，男，汉族，1967年11月1日出生，住福建省建

被执行人严焕仙，女，汉族，1968年3月2日出生，住福建省建

被执行人上海吉望实业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

法定代表人林娟娟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(2013)静民二(商)初字第2410号民事判决书，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林娟娟、林名望名下位于上海市松江区谷阳北路1425弄205号1-2层、188号1-2层的房地产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在规定的期限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林娟娟、林名望名下位于上海市松江区谷阳北路1425弄205号1-2层、188号1-2层的房地产，以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汪琦
审判员 胡元伟
审判员 沈国敏
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
书记员 俞立艇